

2020-2021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采 购 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0 月

---

## 目 录

<b>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5
六、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b> .....	<b>7</b>
<b>检查考评办法与标准</b> .....	<b>10</b>
<b>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b> .....	<b>17</b>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二、磋商须知 .....	20
（一）总则 .....	20
（二）磋商文件 .....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	28
（六）授予合同 .....	31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	32
<b>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b> .....	<b>37</b>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	37
二、磋商程序 .....	37
<b>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b> .....	<b>40</b>
<b>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b> .....	<b>41</b>
<b>技术商务评分表</b> .....	<b>41</b>
<b>报价评分表</b> .....	<b>43</b>
<b>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b> .....	<b>45</b>
<b>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b> .....	<b>57</b>
（一）自查表 .....	59
（二）经济部分 .....	60
（三）商务部分 .....	61
（1）磋商函格式 .....	61
（2）资格声明书 .....	62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3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66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68
（9）投标人简介.....	69
（10）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70
（11）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信誉证书复印件、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1
（12）2018年、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3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74
（15）其它文件.....	75
（16）疫情防控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76
（四）技术部分：.....	77
服务方案.....	77
1. 磋商报价总表（最终）.....	78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index.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2021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项目编号：JMHW2020-0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9206.20元。

最高限总价：1239206.20元。

最高限单价：7.38元/m<sup>2</sup>·年（行道树按照4m<sup>2</sup>/棵折合为面积计算）

采购需求：江海区主次干道绿化承包管养项目，包括江海路（东海路至五邑路）、江南路（江海路至活力路，南侧绿地，含釜山停车场）、富华路、光博路（江海路至中华大道）、站前路、规划二路、规划七路、胜利南路（江南路至南环路）、乐祥路、东海路延长线（金瓯路至高速出入口）、沿江路等（详见清单）。绿地总面积约21.47公顷，行道树2282棵。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1月1日-2021年7月31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绿化工程或绿化养护的类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显示具体内容的，投标人需自行打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体公示信息平台上公示页（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8名技术工人（即：中级或以上绿化工、花卉工），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职。**

- (3) 投标人必须配备1台或以上运输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载重在1.4吨以上）、1台或以上喷灌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水箱容量达5立方米或以上），且配备相应资质的驾驶员。
- (4) 整个项目承包期必须配备一个面积达40亩以上（含40亩）的苗圃场【需提苗圃场的彩色照片、产权所有权证明、路程证明（即苗圃位置在百度地图上距离江海区人民政府最短道路行程距离网页彩色截图）】。若为租凭土地开办的苗圃场，必须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以下证明材料：1、投标截止之月的前连续1个月或以上的交租发票；2、土地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必须延续至本项目承包期结束以后。
-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15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费用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以转帐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2012 0026 1908 4807 762，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梁小姐、徐先生

联系方式：0750-3828751、0750-3880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27号三楼

联系方式：0750-39669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小姐

电话：0750-3966966、13600359623

发布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一、概述

采购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239206.20 元。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注：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

### 二、项目服务内容

江海区主次干道绿化承包管养项目，包括江海路（东海路至五邑路）、江南路（江海路至活力路，南侧绿地，含釜山停车场）、富华路、光博路（江海路至中华大道）、站前路、规划二路、规划七路、胜利南路（江南路至南环路）、乐祥路、东海路延长线（金瓯路至高速出入口）、沿江路等（详见清单）。绿地总面积约 21.47 公顷，行道树 2282 棵。

### 三、管养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工作

实施承包约定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以下九方面内容：

- 1、绿地的除草与松土；
- 2、植物修剪与牵引（含行道树的修枝整形）；
- 3、植物水分管理；
- 4、施肥；
- 5、植物的补种与改种；
- 6、病虫害防治；
- 7、卫生与环境管理（含垃圾的清运与处理）；
- 8、园林绿化维护（含绿化巡查工作）；
- 9、安全生产管理；

具体的工作和要求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执行。

#### （二）其它工作

1、负责承包管理期间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配合绿化执法与维护工作，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由此受到损坏或破坏的绿化，事后2天内按原貌恢复。

2、24小时全天候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倒伏树木或折断树枝，事后24小时内及时恢复。

3、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中标单位要在半小时内按区住建水务局和采购单位的部署，迅速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中标单位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绿化管养

工作（含突击性任务）。

5、必须保护好淋水管网，负责所有水制维修，用水后必须立刻关好水制（包括总制）；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自然损坏管网，应即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通知采购单位，配合做好绿地内设备设施维修与检测工作。

6、做好约定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的其它工作。

#### 四、付款方式：

（一）承包经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在合同生效后，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的承包经费。在付款时，中标单位应出具与实际付款数额相符且在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采购单位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对各标段绿地管养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中标年综合单价、当月绿地管养面积、月度考评成绩和当月的违约情况，综合计算当月应得的承包费用，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三）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取违约金。

（四）、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了除水电费（不含东海路延长线水费）、肥料费、喷淋管网的地下部分维护费用外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内采购单位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具体费用构成如下：（1）人员工资和福利：包括人工费、劳动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和其他福利待遇；（2）劳保用品和服装费；（3）工具和设备费：包括所有的工具和设备，以及车辆保险、路费、年审等；（4）材料费：包括苗木、农药、清洁剂和消毒剂等；（5）培训费：包括人员专业培训和办证等；（6）东海路延长线绿化淋水的水费（仅限于江海区主次干道绿化承包管养项目）；（7）其它：包括利润、税费、管理费和相关费用。

五、 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各项绿化管养工作。如遇突击任务时（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抢险，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等等），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 1 小时内亲自到现场指挥协调。若不按要求到场签到的，采购单位将进行罚款处理。

六、 项目实施期间，每次检查一线工人的数量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6/7。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各标段一线工人的人数进行集中检查，每月检查 1-2 次。抽查发现配置人员数额不达标的，采购人将进行罚款并限期整改。在一年内，实际人数累计 3 次或者连续 2 次少于规定人数的 6/7 的，视同中标单位违约。

#### 七、 关于绿地增减的规定

（一）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导致本项目区域内的绿地（行道树）增减，令到中标人承包工程量增减的，相应从次月起增减中标人的管养经费，并与之另签补充协议，由此而造成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增减的管养费} = \text{增减工程量} \times \text{绿地管养的中标年综合单价} \div 12$$

（二）当增加的绿地面积超过中标的绿地面积10%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确定承包商。

（三）当增减的绿地面积达到8000m<sup>2</sup>时，中标人可相应增减一线管理人员1名。

## 八、退出机制

### （一）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养护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且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 1、未能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绿地接管工作的。
- 2、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4、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未能将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提交采购人进行重新审查的。
- 5、违反规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的。
- 6、取消或更换苗圃场的。
- 7、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其中一人累计3次或连续2次不依时签到的。
- 8、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其中一人累计3次或连续2次未能依时参与采购人召开的有关园林绿化管养、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等工作会议，以及月度定期考评的。
- 9、一个月内，现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工人其中一人累计3次或连续2次擅自离开本项目绿地范围的。
- 10、一年内累计5次或以上不按《扣分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 11、一年内累计3个月或连续2个月的月度总评成绩不合格的。
- 12、不配合采购人核查一线工人实际人数的。
- 13、一年内被检查发现一线工人的实际人数累计3次或连续2次少于规定人数的6/7的。
- 14、连续中止绿地管养7天以上，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中止绿地管养10天以上的。
- 15、因未能按时完成迎检任务，导致检查项目不合格，影响江门市或高新区（江海区）形象的。
- 16、因抢险救灾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制约措施

违约的企业从退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江海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其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标。

## 九、监督机制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江门市\_\_\_\_\_承包管理项目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条款，自主完成承包范围所规定的内容，并接受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海区绿化管理所及其他部门对管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且接受广大市民和新闻工作者的监督。

## 检查考评办法与标准

### 一、检查考评办法

#### (一) 考评办法

1、月度定期考评。由考评小组每月定期对绿地进行全面检查一次,并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检查考评标准”进行评分。

2、不定期检查。由考评小组不定期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对不符合《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检查考评标准”的项目进行扣分,并向管理责任人发出《扣分通知书》,限期整改。

#### (二) 计分办法

##### 1、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text{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 \frac{\sum \text{考评小组各成员评分} - \text{一个最高分} - \text{一个最低分}}{\text{参加评分人数} - 2}$$

##### 2、不定期检查扣分

在不定期检查时,按“检查考评标准”的10项进行单项扣分。对限期整改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可对同一问题进行重复扣分。

不定期检查扣分 = 存在问题项目的数量 × 扣分标准

##### 3、月度总评成绩

$$\text{月度总评成绩} = \frac{\text{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 \sum \text{不定期检查扣分}}{10}$$

#### (三) 费用计算办法

以每月检查成绩作为承包费的计算依据,分为三个等次。

1、95分以上者(含95分)为优秀,按全额计算当月应发承包费,并通过《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纪要》予以表扬。

月承包管理费 = 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 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违约罚款

2、88-95分者为合格(含88分),当月承包管理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承包管理费 = 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 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违约罚款

3、88分以下者(不含88分)为不合格,月承包管理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月承包管理费} = \frac{\text{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times \text{月度总评成绩}}{100} - \text{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text{违约罚款}$$

##### 4、不定期检查扣罚金的计算公式:

$$\text{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frac{\text{合同月承包管理费}}{1000} \times \sum \text{不定期检查扣分}$$

注：限期整改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可对同一问题进行重复扣分。

#### （四）苗木和设施管养维护

承包管养期间，中标单位应承担绿地中的苗木和设施的管养维护责任，对绿化苗木及设施进行抽样检查时，若发现有数量、规格、质量、品种等不符现象（含苗木死亡的），且有损原状或损坏采购单位利益的，中标单位要按受损价值的2倍赔偿给采购单位，并恢复其原状（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要与原有一致）。

#### （五）对存在问题的确认

1、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扣分通知书》后，须在30分钟内派现场技术负责人赶到现场确认并签证；如中标单位消极拒签的，采购单位可给予加倍扣分。

2、如中标单位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扣分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复核，双方赴现场协调再行确认。

3、中标单位在接到《扣分通知书》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及回复（即：盖公章后交回采购单位），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按每张《扣分通知书》1000元向采购单位计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承包管养费中直接扣减。

4、绿地管养的存在问题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情况轻的，每次在当月承包养护费中扣款1000—3000元不等；情况严重的，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二、检查考评标准

### （一）除草与松土（100分）

1、以人工除草和化学除草相结合进行杂草防除。纯草坪（含通花砖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要达90%以上，杂草坪贴地生长的禾本科草种纯度达90%以上，其它绿地要达到基本无杂草。除草时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2、对绿地内的铺装地面和绿地边缘（含花基）的杂草，要进行清理。

3、对灌木丛中的藤本植物、杂树和杂草要及时清理。对单一地被中夹杂的其它非设计种植的园林植物要进行清理。

4、在草坪上种植的胸径小于25cm的树木（包括乔木和单植灌木）应开设圆形或正方形的“贮水碟”。具体要求如下：

（1）“贮水碟”大小要根据树木规格而定，尽量做到与树木大小相协调。

（2）同一地点的树木，其“贮水碟”的形状要一致；在同一地点种植相同种类、规格和形态的树木，其“贮水碟”的大小和方向要一致。

（3）当绿地边缘为直线时，靠近绿地边缘的方形“贮水碟”其中一条边要与绿地边线平行。

（4）对于胸径大于25cm的乔木可不开设“贮水碟”。

5、对树木“贮水碟”(包括行道树“树头位”)中的杂草要及时清理。

6、对树木的“贮水碟”、密度较小的片植灌木要经常进行松土,以保持表土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及根系为宜。

未做好上述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扣1分,每平方米绿地扣1分。

## (二) 修剪与密度调控(100分)

1、草坪表面整齐、流畅,高度符合以下要求:

(1) 台湾草、马尼拉草5cm以下。

(2) 大叶油草10 cm以下。

(3) 鸢尾菊和杂草坪15 cm以下。

(4) 其它草种按具体管理要求确定。

2、整形灌木图案清晰,层次分明,表面整齐流畅。整齐度保持在10cm以下(即最长的枝条与设计修剪面或上次修剪面相差不超过10cm)。

3、花灌木、草本花卉要在花芽分化前或开花后修剪,防止修剪不当影响植物正常开花。对花后残枝要及时清理,以免影响景观。

4、对片状或带状种植的植物,在两种植物之间要有宽度为5-10cm的分界线;线条要流畅。

5、按下列要求,做好乔木的修剪管理工作:

(1) 行道树的下缘线要整齐,一般不低于3m;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2) 对乔木树头、主干和主枝上萌发的新枝要及时清除。

(3) 对树上的枯枝枯叶、断枝要及时清理。

(4) 对因过高或偏冠而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要及时通过适当的修剪调整高度和冠幅,防止树木倒伏。

(5) 修枝的剪口(锯口)应靠近节位,剪口要平整,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口径大于25cm时应作防腐处理。

6、对藤本植物的藤蔓要及时牵引或修剪,以免影响其它园林植物生长和景观、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7、按下列要求,对影响安全的植物及时进行修剪:

(1) 道路绿化带的路口两侧各15m范围内的植物,其修剪高度应控制在70cm以下(从地面计起)。

(2) 对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路牌的植物要及时进行修剪。

(3) 对靠近架空线路导线和电力设备的植物要及时进行修剪,使其保持安全距离。

(4) 对公园绿地内的园路两旁影响行人通行的植物要及时修剪。

8、防止修剪时间不当或过度修剪,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甚至枯死。

9、植物的“秃顶性修剪”(复壮性修剪)宜在春季进行,并需经单位或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10、根据植物生长状况适时进行密度调控,防止因植株密度过大导致植物生长不良、诱发严重病虫害

害或影响观花植物的正常开花。

未做好上述第1-5项和第10项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扣1分,每平方米绿地扣1分;未做好上述第6-9项工作,每次(处)扣5分。

### (三) 水分管理(100分)

1、要根据天气、植物的习性和生长需要等因素,合理进行淋水,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确保无花瓣或叶片萎蔫、老叶变黄脱落、植株枯死等明显缺水现象。具体要求:土壤含水量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 268-2005)中规定,即砂土为3%~8%,砂壤土为6%~15%,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8%;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水标准的要求。

2、对新种的植物要及时淋“定根水”,并加强日常淋水管理工作。

3、淋水时要防止因水压过高而损坏绿地上的设施和花卉,不得将泥土和垃圾冲到铺装地面。

4、及时处理绿地的坑洼或积水,避免绿地出现坑洼影响景观,防止绿地积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甚至死亡。

未做好上述第1项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扣1分,每平方米绿地扣1分;未做好上述第2-4项工作,每次(处)扣3分。

### (四) 施肥(100分)

1、施肥要及时、充足,确保植物长势旺盛,无叶黄、叶细、植株矮小等明显的缺肥现象。施肥的具体时间、种类及数量要根据植物的习性和生长状况而定,重点施好开春肥(3-4月)和过冬肥(10月)。

2、对种植一年内的灌木和种植三年内的乔木,应在每年3-10月各施肥一次。

3、乔木和单植灌木要埋施,片状或带状植物可撒施或淋水肥。对植株较疏的绿地,施肥要结合松土同时进行,防止肥料裸露。施肥时要防止肥料洒漏,不能在大雨天气进行施肥,以免浪费肥料。

4、要严格控制施肥量,施水肥要严格控制浓度并搅拌均匀;在撒施肥料时,要及时清理粘在植物叶片上的肥料并加强淋水;防止施肥不当导致植物发生肥害。

未做好上述第1-3项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扣1分,每平方米绿地扣1分;未做好上述第4项工作,每次扣5分。

### (五) 补种与改种(100分)

1、对缺苗要及时清理,并在7天内补种同种苗木,补种成活率要达95%以上。

2、每年春季要对死亡或缺失的苗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补种,并在4月中旬完成春季补种工作。

3、补种的苗木要与原品种相同,其规格要与原有苗木的规格基本一致或稍大。

4、对已呈对老化、生长不良、抗性差或景观欠佳的植物要及时改种。

5、新种的乔木,要设置坚固的护树设施。

未做好上述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扣5分,每平方米绿地扣5分。

### (六) 病虫害防治(100分)

- 1、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而导致整株乔木或单植灌木、连片绿地被为害。
- 2、对乔木的树洞要及时清除腐垢物和消毒，并进行修补。
- 3、注重红火蚁和薇甘菊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防止有害生物在园林绿地中蔓延。特别是红火蚁，一经发现，要及时扑杀，以免发生红火蚁伤人事件。

4、防止施药不当导致植物发生药害。

未做好上述1项工作，每棵乔木或单植灌木、每平方米绿地扣1分；未做好上述第2-4项工作，每次（处）扣5分。

#### **（七）卫生与环境管理（100分）**

1、每天上午9时前对绿地范围内的垃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余泥、枯枝落叶和粪便等），在此基础上做好保洁工作。

2、垃圾（含修剪植物的残枝）要归堆、装箩或装袋，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3、对粘在园林设施（包括游乐设施、台凳、垃圾桶、花基和铺装地面等）的粉尘和污迹，要及时清理。

4、对园路、铺装地面的积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5、对建筑物内的蜘蛛网、建筑物顶部的落叶和野生植物等，要及时清理。

6、对乱写乱画现象（俗称“牛皮癣”）要及时清理。

7、做好除“四害”工作，及时填塞鼠洞和清理蚊蝇滋生地。

8、对公厕要每天全面清洗2次，并做到全日保洁，确保无臭味。

9、对水池和喷泉等水体要定期清洗，保持清洁，水质良好。

10、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11、杂物应整齐地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对弃置的杂物要及时清理。

12、对绿地和树上的杂物（包括扫把、地拖、毛巾、衣服、广告牌和灯箱等），要及时清理。

13、在园林绿化建设、改造和养护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注重卫生和环境管理；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搞好环境卫生。

14、施工车辆不得将泥土带入铺装地面和绿地；对淋水时冲入铺装地面和花基上的枯叶和泥土要及时清洗干净。

对未做好上述第1项工作，每件垃圾或每平方米有碎屑垃圾的绿地扣1分；未做好上述第2-14项工作，每次（处）扣3分。

#### **（八）园林绿化维护（100分）**

1、对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同时向单位及业主方报告，并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和修复。

2、对交通事故损坏的绿化和设施,要及时进行清理和修复。

3、对损坏的园林设施(包括建筑物、小品、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音响、园路、铺装地、台凳、垃圾箱、喷泉、护栏和公厕设施等),要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修复。

4、对园林设施应在每年冬季翻新一次;对铁质或木质结构的设施,要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或腐烂;对木结构的设施,要加强白蚁防治工作。

5、对下水道要定期进行疏通,确保排水畅顺。

6、护树设施要保持整齐,对损坏的护树设施要及时维修。

未做好上述工作,每处扣5分。

#### **(九) 安全管理(100分)**

1、园林机械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2、砍伐或修剪树木,要在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界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有专人维护秩序,防止过往行人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在城市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米和150米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它警示标志。

3、在架空电力线路等管线附近进行砍伐或修剪树木作业时,应主动与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城市道路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5、从事高空修剪作业人员,应符合高空作业健康条件。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条件允许的,应系安全带。遇暴风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安全时,应停止高空修枝作业。水车上的淋水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

6、水车、垃圾清运车和喷农药车等车辆在道路作业时,要在车上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牌,开启危险信号灯。

7、在道路绿化带上进行淋水或喷施农药,应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并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

8、在风景区、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庭院绿地等人多聚集的绿地喷农药时,要提前在喷药现场张贴告示。在风景区、公园和广场喷药,应避开游人高峰期,并设立警示牌提醒游人注意。

9、加强园林设施、挡土墙、危险树、车辆、超重设备、消防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每年4-5月要对建筑物、挡土墙和危险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秋、冬季要加强消防检查。

未做好上述工作,每次(处)扣5分。

#### **(十) 其它管理(100分)**

1、因交通事故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者发生其它涉及园林绿化的安全事故时,相关施工人员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2、当发生台风和暴雨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时，要按照单位或业主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3、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要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并积极完成单位或业主布置的各项突击任务。

4、做好绿化养护的其它工作。

未做好上述第1-3项工作，每次扣5分；做好上述第4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费踏勘现场。
7.3	定义	（1）采购人： <u>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 （2）采购代理机构： <u>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1. 本采购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239206.20 元。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环保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暂列金额含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投标总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具体报价要求详见工程量说明。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b>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 （2）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1）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1 份，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工程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b>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b> <b>（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附件）</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 <u>服务</u> 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投标人。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目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

商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

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12.2.3 本项目磋商前，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12.2.4 投标人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12.2.5 投标人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12.2.6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



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12.3.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投标人所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7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8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工程保险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

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汇错帐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成交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成交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主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以响应投标人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投标人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6 对成交投标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投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投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5.2 成交投标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成交投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投标人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投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投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二、磋商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磋商保证金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3、项目工期限符合采购要求；
- 4、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磋商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7）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 有效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 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 投标人应给出充分的解释, 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 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有效投标人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合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响

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保留三位小数),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	是否通过审查	不通过的理由
		1	2	人3		
资格性检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检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项目工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一	技术	50 分
二	商务	40 分
三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技术评分(50%)	投标服务计划(15分)	<p>具有特色的个性化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养护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养护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同时,承诺在本项目中按照本投标服务计划开展绿化管养工作,在工作中应用本单位已掌握的园林新技术、新材料提高绿地的管养质量。</p> <p>优(15.0分)、良(10.0分)、差(5.0分)</p> <p>注:新技术、新材料要提交本单位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图片等。</p>
	应急处置方案(6分)	<p>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交通事故、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组织和设备调配、具体责任人、责任分工等,需着重拟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与措施,并承诺按该方案实施。</p> <p>优(6.0分)、良(3.0分)、差(1分)</p> <p>注:需提供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采购发票彩色扫描件、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p>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各种不同类型的绿化垃圾,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如场地、设备等)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尤其是环保再利用方案,并承诺本项目按该方案实施。</p> <p>优(5分)、良(3分)、差(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发票彩色扫描件、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p>
	机械设备配备(10分)	<p>标准</p> <p>(1) 配备 1 辆喷灌车(绿标车,水箱容量达 5 立方米或以上)得 2 分。</p> <p>(2) 增加配备 1 辆喷灌车(绿标车,水箱容量达 5 立方米或以上)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3) 配备 1 辆运输车(绿标车,载重达 1.4 吨以上)得 2 分。</p> <p>(4) 每增加 1 辆运输车(绿标车,载重达 1.4 吨以上)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5) 配备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绿篱机、油锯和高空油锯各 1 台的得 2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p> <p>(6) 增加剪草机、绿篱机、油锯或高空油锯,每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要求</p> <p>1、本项目实施期内,承诺配备和投入到本项目管养工作中使用上述的车辆、园林机械设备及配备合格的操作人员。同时,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能进行更换。</p>

		<p>2、所有车辆和机械设备必须是投标人自有的。</p> <p>3、需提供采购车辆、机械设备的全部发票、行驶证和驾驶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驾驶员在招标公告之日前1年或以上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原件与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b>苗圃场配备 (14分)</b>	<p><b>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承诺苗圃场一直持有并为本项目配备,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能变更。</b></p> <p>(1)路程距离江海区人民政府20公里(含20公里)路程内的配备面积40亩或以上的苗圃的,得14分;</p> <p>(2)路程距离江海区人民政府20-40公里(不含20公里,含40公里)内配备面积40亩或以上的苗圃的,得7分;</p> <p>(3)路程距离江海区人民政府40公里外(不含40公里)配备面积40亩或以上的苗圃的,得4分;</p> <p>注:需提供生产基地的彩色照片、产权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若租赁的,需提供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1年或以上付租金的正规发票)、路程证明资料等;</p> <p><b>苗圃场路程证明资料</b>以百度地图上测算的路程距离为准,附加截图证明,不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b>商务 评分 (40%)</b>	<b>财务状况 (5分)</b>	<p>投标单位2019年和2020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齐全、利润表盈利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彩色扫描件为准)</p> <p>(1)2019年和2020年平均利润总额达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得5分;</p> <p>(2)2019年和2020年平均利润总额达人民币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得3分;</p> <p>(3)2019年和2020年平均利润总额为亏损的得0分。</p>
	<b>投标单位具有 绿地养护的工 作经验 (12分)</b>	<p><b>要求: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绿地面积要达到10公顷或以上、且养护期达2年或以上的绿地管养项目及业主的正面评价证明。</b></p> <p>(1)达到上述要求的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p> <p>(2)业主的正面评价“优秀”的每个项目得2分、“良好”的每项得1分,不合格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注:所有业绩均须提供合同、质量验收资料及最近1年或以上收款发票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若有中标通知书的,需同时附上彩色扫描件及其网上截图)。</p>
	<b>项目负责人、现 场技术负责人 的业绩 (8分)</b>	<p>(1)项目负责人为园林(或风景园林)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现场技术负责人为园林(或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年限在2-4年(含2年,不含4年)的,得1分;连续工作年限在4-8年(含4年,不含8年)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年限在1-3年(含1年,不含3年)的,得1分;连续工作年限3-6年(含3年,不含6年)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工作年限,提供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需提供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
	<b>技术工人 的配备 (4分)</b>	<p><b>在项目实施期内,需配备相当数量的中级或以上资格的绿化工和花卉工,要承诺所有得分的技术工人都在本项目区域内工作。</b></p> <p>(1)绿化工和花卉工总人数在8名以下的(不含8名),不得分。</p> <p>(2)绿化工和花卉工总人数达8名的,得2分。</p> <p>(3)绿化工和花卉工总人数在8名以上(不含8名),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公告发出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b>台风抢险工作 受表彰情况 (6分)</b>	要求: 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 投标单位参与各地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 并受到政府部门、单位表彰(表扬、证明)的, 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疫情防控政策扶持(5分)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需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分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它文件均可)]。本项符合得3分 2、稳岗企业: 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承诺: 一、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5.5%的失业率控制目标; 二、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本项符合得2分

注:

1、以上评分标准中汽车行驶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驾驶证及在投标人单位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业绩证明材料、苗圃场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原件。

①均必须提供原件核查, 无原件的相关项目不得分。

②个人社保缴费清单需每个人独立1份。

2、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的证明材料, 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交的原件必须跟随清单, 并在清单上明确原件内容, 该清单必须有投标人盖章确认, 如投标人未提供清单或未盖章的责任自负。

#### 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b>报价评分合计</b>			<b>10</b>

备注: 1、仅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以上评分标准中提及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均需在有有效期内。

3、价格分值: 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

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三位小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最终报价的单价下浮率，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下浮率为准。

(4)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价格扣除

a) 中小微企业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b)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终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c)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发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承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0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绿地概况

养护工程名称：

养护工程地点：\_\_\_\_\_（详见附图）

绿地面积（平方米）：

行道树数量（株）：

### 第四条 合同期

合同期自\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为期\_\_个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和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_\_\_\_\_元。

合同年综合单价：人民币\_\_\_\_\_（含税）。

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导致本项目区域内的绿地（行道树）增减，令到乙方承包工程量增减的，相应从次月起增减乙方的管养经费，并与之另签补充协议。由此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增减的管养费} = \text{增减工程量} \times \text{绿地管养的中标年综合单价} \div 12$$

- 1、当增加的绿地面积超过中标的绿地面积10%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确定承包商。
- 2、当增减的绿地面积达到8000 m<sup>2</sup>时，乙方相应增减一线管理人员1名。

#### 二、付款方式

（一）承包经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在下一个季度的第壹个月内支付上季度的承包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且在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对乙方的管养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每月的养护费根据月度考评成绩与乙方当月违约情况的汇总而确定实付承包费用，甲方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三）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取违约金。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江海区财政划拨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占中标总价的5%，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在承包管养期满后壹个月内，甲方在结清有关费用后不计息将余额退回乙方。

二、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人员配备与要求

一、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兼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名、现场技术负责人\_\_\_\_\_名、一线工人\_\_\_\_\_名（其中技术工人\_\_\_\_\_名）。

二、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园林、园林设计、风景园林、园艺、观赏园艺、植物保护等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二）园林（或风景园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三）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四）在所在企业连续服务满2年（以个人社保缴费清单为准）；
- （五）有2年或以上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经验；
- （六）未担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现场技术负责人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园林、园林设计、风景园林、园艺、观赏园艺、植物保护等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二）园林（或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三）有3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 （四）在所在企业连续服务满1年（以个人社保缴费清单为准）；
- （五）有1年或以上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经验；
- （六）未担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

本项目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技术工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备中级或以上资格的绿化工、花卉工（不含驾驶员）；
- （二）在所在企业连续服务满6个月或以上（以个人社保缴费清单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职。

六、为保证绿地管养质量，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每周到采购人指定场地签到(按指模)2次(同一天多次签到只计算1次),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每周到采购人指定场地签到5次。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签到的,要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请假证明,但每月累计请假次数不得超过3次。请假证明需提前交到采购人处,因临时有事请假的,需在3天内补交请假证明,不及时提交请假证明的,视为无故不到场签到。连续请假3天以上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签到的,或请假次数超出规定的,每人每次扣取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在一个月内,其中1人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准时签到的,视同供应商违约且负全责。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召开的有关园林绿化管养、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等工作会议,以及月度定期考评。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会议的,要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请假证明,但每年累计请假次数不得超过5次。请假证明需提前交到采购人处,因临时有事请假的,需在3天内补交请假证明,不及时提交请假证明的,视为无故不参加绿化检查考评或工作会议。

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绿化检查考评或工作会议的,或请假次数超出规定的,每人每次扣取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在一年内,其中1人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不准时参加会议的,视同供应商违约且负全责。

3、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每个工作日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工作。

七、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要相对稳定,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本项目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进行更换的,需提交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新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一线工人的配备工作。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在项目实施期内,技术工人的替换率不得高于20%(即每年仅可更换2名技术工人)。同时,一线员工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和业务培训。

## 第六条 设备配置与要求

一、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以下机械设备,车辆必须是自有并符合绿标要求:

(一)在实施期内必须配备1台或以上运输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载重达1.4吨以上)、1台或以上喷灌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水箱容量达5立方米或以上),且配备相应资质的驾驶员。

运输车\_\_\_\_辆(型号:\_\_\_\_\_,车牌号:\_\_\_\_\_);喷灌车\_\_\_\_辆(型号:\_\_\_\_\_,车牌号:\_\_\_\_\_);油锯\_\_\_\_台(型号:\_\_\_\_\_);绿篱机\_\_\_\_台(型号:\_\_\_\_\_);打草机\_\_\_\_台(型号:\_\_\_\_\_).

二、必须为本项目的作业人员配备统一单位标识及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及其它安全生产设施。

## 第七条 承包的工作内容

一、基本工作



实施承包约定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的基本工作包括以下九方面内容：

- （一）绿地的除草与松土；
- （二）植物修剪与牵引（含行道树的修枝整形）；
- （三）植物水分管理；
- （四）施肥；
- （五）植物的补种与改种；
- （六）病虫害防治；
- （七）卫生与环境管理（含垃圾的清运与处理）；
- （八）园林绿化维护（含绿化巡查工作）；
- （九）安全生产管理；

具体的工作和要求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执行。

## 二、其它工作

（一）负责承包管理期间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配合绿化执法与维护工作，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由此受到损坏或破坏的园林植物、设施，事后2天内按原貌恢复。

（二）24小时全天候做好因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倒伏树木或折断树枝，事后24小时内及时恢复。

（三）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乙方要按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和甲方的部署，半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四）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乙方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绿化管养临时突击性任务。

（五）乙方有责任保护好淋水管网，并负责所有水制维修，用水后必须立刻关好水制（包括总制）；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自然损坏管网，应即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通知甲方，配合做好绿地内设施设备维修与检测工作。

（六）做好约定范围内绿化养护的其它工作。

## 第八条 质量与考评

一、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二、每月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进行承包管养质量的检查与考核，采取不定期检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

（一）考评办法

1、月度定期考评。由考评小组每月定期对绿地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并对照“检查考评标准”进行评分。

2、不定期检查。由考评小组不定期、不定次数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对不符合“检查考评标准”的项目进行扣分, 并向乙方发出《扣分通知书》, 限期整改。

## (二) 计分办法

1、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text{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 \frac{\Sigma \text{考评小组各成员评分} - 1 \text{ 个最高分} - 1 \text{ 个最低分}}{\text{参加评分人数} - 2}$$

2、不定期检查扣分

在不定期检查时, 按“检查考评标准”的 10 项进行单项扣分。对限期整改的问题, 没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可对同一问题进行重复扣分。

不定期检查扣分 = 存在问题项目的数量 × 扣分标准

3、月度总评成绩

$$\text{月度总评成绩} = \frac{\text{月度定期考评成绩} - \Sigma \text{不定期检查扣分}}{10}$$

## (三) 费用计算办法

以每月检查成绩作为承包费的计算依据, 分为三个等次。

1、95 分以上者 (含 95 分) 为优秀, 按全额计算当月应发承包费, 并通过《江海区绿化管理所绿化检查纪要》予以表扬。

**月承包管理费 = 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 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违约罚款**

2、88-95 分者为合格 (含 88 分), 当月承包管理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承包管理费 = 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 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违约罚款**

3、88 分以下者 (不含 88 分) 为不合格, 月承包管理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月承包管理费} = \frac{\text{合同月承包管理费} \times \text{月度总评成绩}}{100} - \text{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text{违约罚款}$$

## (四) 不定期检查扣罚金的计算公式:

$$\text{不定期检查扣罚金额} = \frac{\text{合同月承包管理费}}{1000} \times \Sigma \text{不定期检查扣分}$$

即: 不定期检查中, 每扣 1 分扣罚\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从当月的管养经费中直接扣减。

## 第九条 管养质量问题的确认

一、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扣分通知书》后, 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现场确认, 同时签领《扣分通知书》。

二、如项目负责人认为情况不实，应在接到《扣分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由甲方技术人员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前往现场重新核定。

三、乙方在接到《扣分通知书》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及回复（即由乙方盖章交回甲方），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务局的领导下，负责对乙方的绿化管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

二、负担的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一）肥料、水（不含东海路延长线）、电费和淋水管网地下部分维修费。

（二）对原有绿地进行改种增种需外购的苗木费（不含蟛蜞菊、白蝴蝶和海芋等在其它绿地可采集的苗木）。

（三）每项绿地改造工程的面积或增种乔灌木数量超过以下数量的，超出部分的人工费。人工费按绿化工程的计价规定进行计算。

- 1、绿地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 2、种植胸径大于 16cm 乔木 15 棵以上的；
- 3、种植胸径 6-15cm 的乔木 30 棵以上；
- 4、增种造型灌木或小乔木的数量达 30 棵以上；
- 5、500 平方米以上的铺装地改为绿地的；
- 6、遇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植物死亡的，补（改）种的苗木费。

三、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出现劳资纠纷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应付未付的承包管养费用和**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

四、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绿地公众险的资料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绿地承包管养费用，直至乙方提交绿地公众责任险的资料为止。乙方提交资料后，甲方不计息将应付未付的绿地承包管养费用支付给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在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在 30 个日历日 内不计息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回乙方。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的“检查考评标准”抓好承包绿地的管养工作，自觉接受甲方、江海区住建水务局、社会各界和媒体的检查监督。

二、按中标价实行总体包干管理（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和包安全）。由乙方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并承担合同履行期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本项目全部由乙方实施完成，不得转包和分包。若有违反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的人员和配置机械设备全部就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面接管绿地，并正常开展绿地管养工作。

五、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为本项目承包管养的项目购买不低于 100 万额度的公众责任险，且在本项目实施期内保持有效。

六、甲方提供的水、肥及其它生产材料只能用于本项目的绿化管养，不得它用。

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规范用工。员工因劳资纠纷等内部矛盾而出现怠工、罢工等不良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遵纪守法。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负担费用

除在“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中列明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由乙方负担绿化管养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一）派驻本项目员工（含临时工）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节日费、社保与医保费、高温补贴、保险等费用及其它福利待遇，等等）。

（二）机械设备和工具的购置及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三）垃圾处理费用。

（四）购买公众责任险的费用。

（五）办公费用。

（六）抢险救灾或突击任务所需的费用。

（七）因管理不善、人为损坏、交通事故损坏逃逸等原因致植物死亡或生长不良，需要补种或改种所需的费用（包括苗木、材料及其他费用）。

（八）东海路延长线绿化养护用水的费用

（九）其它相关费用。

十一、在承包管养期间，乙方要及时对绿地内缺苗、死苗进行补种，苗木规格要求与原种植的规格一致。在承包期满前半年，乙方必须完成补苗工作。承包期满前 3 个月仍未完成的，要按相当于 3 个月养护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新种苗木的养护管理费。

十二、在承包管养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下述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甲方批准，不依时签到的，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绿化检查的，每人每次罚人民币伍仟元。

（三）项目实施一年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任职时间不足一年就离职的，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四) 项目实施一年后更换的现场技术负责人, 在本项目连续任职时间不足一年就离职的,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五) 未经甲方批准, 现场技术负责人擅自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离开本项目的绿地范围的, 每次罚人民币伍仟元。

十三、在承包管养期间, 乙方的技术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按下述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经甲方批准, 技术工人擅自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离开本项目的绿地范围的, 每次每人罚人民币叁仟元。

(二) 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更换技术工人的, 每次每人罚人民币壹万元。

十四、甲方不定期对一线工人的人数进行集中检查。抽查发现配置人员数额不达标的(少于规定人数的 6/7), 每次每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十五、对绿化管养中存在的问题, 甲方将发出《扣分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扣分通知书》后未按时回复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每张《扣分通知书》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十六、乙方因绿化管养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 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十七、乙方派驻人员在作业期间不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的,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伍拾元。

## 第十二条 期满验收与移交

一、在项目实施期满前 1 个月内,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退场移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乙方在合同期满当日将承包的绿地交回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 由甲方组织整改工作, 所有费用在乙方的承包管养费中扣减。

二、合同期满后, 在未续约或甲方组织重新招标失败的情况下, 乙方要按原合同的要求继续对承包绿地实施管养, 直至新的承包商重新接管为止, 甲方支付延期管养费。

三、退场前, 乙方需提交自检报告、员工工资支付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且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一) 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绿地接管工作的,

(二)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三) 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四) 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未能将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提交采购人进行重新审查的。

(五) 违反规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的。

(六) 取消或更换苗圃场的。

(七) 一个月内,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其中一人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依时签到的。

(八) 一年内, 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其中一人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未能依时参与甲方召开的有关园林绿化管养、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等工作会议以及月度定期考评的。

(九) 一个月内, 现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工人其中一人连续2次或累计3次擅自离开本项目绿地范围的。

(十) 一年内累计5次或以上不按《扣分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十一) 一年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的月度总评成绩不合格的。

(十二) 不配合采购人核查一线工人实际人数的。

(十三) 一年内被检查发现一线工人的实际人数连续2次或累计3次少于规定人数的6/7的。

(十四) 连续中止绿地管养7天以上, 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中止绿地管养10天以上的。

(十五) 拒不购买公众责任险的。

(十六) 因未能按时完成迎检任务, 导致检查项目不合格, 影响江门市或高新区(江海区)形象的。

(十七) 因抢险救灾不力,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三、甲方未能依约如期如数将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视甲方违约。甲方逾期支付满1个月的, 按当月应付承包经费的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逾期满2个月的,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履行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 或非依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解除合同的原因, 而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视为严重违约, 违约方除按定金法则承担责任外(具体金额为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还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五、如果乙方违约, 则自从退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江海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其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标。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费以及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份送江门市江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一份送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本合同标段的绿化养护服务范围示意图

2.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b>购 人 填 写</b>	<b>采购人名称</b>			
	<b>供应商名称</b>			
	<b>合同签订时间</b>	年 月 日	<b>招标编号</b>	
	<b>合同签订情况</b>			
	<p>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联系电话:</p> <p>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p>			
<b>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填 写</b>	<b>合同送达时间</b>	年 月 日	<b>签收人</b>	
	<b>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b>			
	(盖章)			
<b>市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签收</b>	(签字)			年 月 日
<b>备注</b>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2、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3、其它文件

A、商务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3、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磋商报价总表（首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需用Excel 97-2003电子表格提供】。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一）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项目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二）经济部分

###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单价（元/ m <sup>2</sup> ）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三)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招标编号: \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
- (二)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我方承诺所委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十)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2）资格声明书

###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磋商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近两年）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用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4)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具有良好信誉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绿化工程或绿化养护的类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显示具体内容的,投标人需自行打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体公示信息平台网上公示页(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0名技术工人(即:中级或以上绿化工、花卉工),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职			
5	投标人必须配备1台或以上运输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载重在1.4吨以上)、1台或以上喷灌车(必须为自有的绿标车,水箱容量达5立方米或以上),且配备相应资质的驾驶员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专业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期购买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11) 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信誉证书复印件、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12) 2018年、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两年投标人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两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2020年10月-2021年7月时间段)”(采购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 \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 （15）其它文件

A、商务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疫情防控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一）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江门市政府采购投标的，需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可）。

（二）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投标前一个月企业整体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2019年12月份企业整体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应商务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对项目的认识
- （2） 服务计划以及组织方案
- （3） 项目的重点、难点解析及对策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备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招标编号：JMHW2020-011

项目名称：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1. 磋商报价总表（最终）

磋商报价总表（最终）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单价（元/ m <sup>2</sup> ）	项目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经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各自填写后统一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编号: JMHW2020-011

项目名称: 2017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城市绿地承包管养项目(江海标)

---

**附件: 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中标 金额(万元)	招 标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